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080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0806 号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德石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德石英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凯德石英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凯德石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凯德石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德石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为凯德石英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080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武毓

2026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挂牌以来共进行了四次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 2015 年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6,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共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通州支行（账号：01091044900120107000811），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验字[2016]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7,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共募集资金 37,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九棵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8565684992），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验字[2017]011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8,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共募集资金 111,8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245111），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7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52.6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374994），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00Z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凯芯新材料	26,952.69	23,989.81	89.0071
合计		26,952.69	23,989.81	89.00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634374994	36,291,780.06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634384242	176,388.52
合计	——	36,468,168.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九棵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棵树支行”）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856568499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2月15日，公司主办券商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同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九棵树支行和天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因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11日注销。

2020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和天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245111）。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因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15日注销。

2020年9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凯芯新材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和天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242531）。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因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15日注销。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和天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374994）。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凯芯新材料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和天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438424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四次发行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989.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四次股票发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四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公告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6,952.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4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9.8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否	26,952.69	992.49	23,989.81	89.0071	不适用	产能爬坡期, 尚未100%达产	否
合计	—	26,952.69	992.49	23,989.81	89.0071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47.31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52.6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2022年7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金额为269.95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部分工程（生产用）和产线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